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市康梧路 555 号 2 号楼一楼贵宾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 8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倪国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倪国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倪国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党委推荐，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聘任陈姣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4-019。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